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0-04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 2.4 亿元。
- 交易风险：增资前，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冀中能源持有其 35%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本次增资为财务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的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投资事项，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和财务公司未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为 2.4 亿元，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09 年

9月重组设立，现注册资本20亿元，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其45%的股权，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持有其35%的股权，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制药”）持有其2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99.0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72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3.0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31亿元。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合计增资1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2.4亿元，冀中能源集团认缴5.4亿元，冀中能源认缴4.2亿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和财务公司发生同类别的交易（包含本次交易）金额为2.4亿元，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冀中能源集团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1.60%的股份，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冀中能源、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66%的股份，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3、冀中能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00,053.63	23,090,691.08
负债总额	19,383,333.04	19,034,03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6,720.59	4,056,656.95
营业收入	4,031,140.99	21,185,545.80
利润总额	27,504.34	200,261.84
净利润	4,537.78	74,085.84

（二）冀中能源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冀中能

源持有公司 15.33%的股份。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兵文

注册资本：353,354.685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烟草零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

北省国资委。

3、冀中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4,231.35	4,545,836.61
负债总额	2,184,246.99	2,253,14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984.36	2,292,693.52
营业收入	506,482.69	2,174,005.44
利润总额	41,186.87	177,912.44
净利润	27,172.25	120,314.9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财务公司增资 2.4 亿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航空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立军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

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

财务公司其他基本信息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5,752.81	990,672.45
负债总额	853,464.85	703,45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287.96	287,218.79
营业收入	7,638.99	30,487.93
利润总额	6,758.89	23,141.50
净利润	5,069.17	17,366.81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90,000	45.00	54,000	144,000	45.00
冀中能源	70,000	35.00	42,000	112,000	35.00
华北制药	40,000	20.00	24,000	64,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0,000	320,000	100.00

(二) 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按财务公司现持股比例增资，不需进行评估，按照财务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股同价同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数额

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

（二） 股东认缴的增资

1、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及公司三方按照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冀中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45% 股权，新增出资 54,000 万元；冀中能源持有财务公司 35% 股权，新增出资 42,000 万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0% 股权，新增出资 24,000 万元。三方均以货币出资。

2、本次增资以财务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为依据。

3、本协议生效后 10 天内，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公司三方分别缴纳各自新增出资。

（三） 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44,000 万元	45%
冀中能源	112,000 万元	35%
华北制药	64,000 万元	20%

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四） 章程修改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 违约事项

1、协议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生效

协议签署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核准之日起本协议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本次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将进一步提升其资金实力，提高同业授信额度，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金流动性，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在财务公司 2017 年-2019 年近三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49.32 万元、3,027.97 万元和 3,473.36 万元，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6.12%、7.57%和 8.68%。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防范融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1、本次增资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有利于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财务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财务公司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